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2

###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2  
薛家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勵啟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司徒凝樂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  
(刑事部)  
韋能善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管制)  
蔡綺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其就下述建議諮詢司法機構的結果 ——
    - (i) 賦權家事法庭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擬議第15條批出命令；
    - (ii) 就使用會在追尋令下提供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施加限制或條件；及
  - (b) 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同意秘書致函邀請相關團體，就是否有需要把父母擄拐子女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提供書面意見。

##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及提出其擬議修正案後，便會安排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3日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000 - 000140	主席	致序辭	
000141 - 0014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1月21日及2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24/13-14(01)號文件)。	
001457 - 00285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何俊仁議員認為，把父母擄拐子女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會起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行有多條防止把兒童帶離香港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p> <p>(b) 根據普通法，父親或母親均可因綁架子女及非法禁錮而被定罪；及</p> <p>(c)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認為，父母擄拐子女行為不應依循英國的《1984年擄拐兒童法令》刑事化，政府當局贊同法改會的意見。</p> <p>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相關團體，就是否有需要把父母擄拐子女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提供意見。</p> <p>委員同意秘書致函邀請相關團體，就是否有需要把父母擄拐子女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提供意見。</p>	秘書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859 - 0039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p> <p>(a) 法院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獲賦權撤銷單方面作出的命令；及</p> <p>(b)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賦權相關法院可在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後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第15及18條所作出的禁止離境令及反映令。</p> <p>助理法律顧問8就下述事宜的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p> <p>(a) 倘在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後情況有所改變，法院應否獲賦權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擄拐條例》擬議第17條所作出的返還令；及</p> <p>(b) 是否有需要對擬議第19(7)(a)及(b)條有關截停令的部分作出相應修訂。</p>	
003921 - 0047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向社工宣傳，以便他們了解條例草案的條文所訂的過程及程序。</p> <p>何議員關注到，處理涉及港澳兩地的父母擄拐子女行為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與澳門討論有關處理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父母擄拐子女行為的相互安排。</p>	
004725 - 00501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以及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下次會議日期。</p>	<b>政府當局</b>